

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，团体前 4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二）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9-16 名，团体前 4 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5-8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二）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3-6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三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武搏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四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五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六）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个人前 2 名，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武搏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前 2 名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3-6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二）世界中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；
- （三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前 2 名参赛运动员，

团体第 3-6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四）亚洲青年运动会、亚洲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五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3-6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六）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个人第 3-4 名，团体冠军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2-3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七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总决赛青年组个人前 4 名，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八）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、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个人前 2 名运动员；

（九）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赛冠军；

（十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个人赛冠军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中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赛冠军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赛第 2-3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二）亚洲青年运动会、亚洲青年锦标赛个人赛第 5-8 名，团体冠军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赛第 2-3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三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第 9-16 名，团体第 3-6 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7-8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四）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第 2-3 名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4-6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五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总决赛青年组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冠军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2-3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六）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3-8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

动员；

（七）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个人第 3-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八）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第 2-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九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个人赛第 2-4 名，团体赛冠军的主力运动员；

（十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冠军赛个人赛前 4 名，团体赛冠军的主力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9-16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；

（二）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、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第 5-8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；

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、冠军赛个人赛第 5-8 名，团体冠军的参赛运动员，团体第 2-3 名的主力运动员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、女子：花剑（个人、团体）、佩剑（个人、团体）、重剑（个人、团体）

2. 上述比赛各小项个人赛须至少有 8 人以上参赛并获得有效名次、团体赛须至少有 4 队以上参赛并获得有效名次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4. 上述条款中的“参赛”指报名且上场比赛，相关证明由中国击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。

5. 团体赛主力运动员的认定标准：

（1）团体赛主力运动员应当参加此项赛事的个人赛，并取得有效成绩。

（2）以个人赛排名作为团体赛主力运动员认定依据，每个团体赛参赛队伍中，本队个人赛前 3 名的运动员为主力运动员，每个团体赛参赛队伍主力运动员最多认定 3 名。